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8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7,501,457.80 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1.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7,501,457.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雄斌先生、刘章先生、尚丹妮女士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周雄斌先生、刘章先生、尚丹妮女士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5,641,931.7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其中周雄斌先生、刘章先生、尚丹妮女士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雄斌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7,501,457.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